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自願公告

建議在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由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建議在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計劃(「建議股份回購計劃」)，以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據此股東已批准回購授權，以在市場上購買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不超過168,720,067股股份。

建議股份回購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份類別：普通股
- (2)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本公司現有可利用的現金儲備及流動現金流
- (3) 根據建議股份回購計劃擬使用的最高資金總額：不超過3,000萬港元
- (4) 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 (5) 建議股份回購計劃的期限：自本公告起不超過12個月

董事會相信在市場上買賣的股份價值被低估。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可讓其以自有資源進行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同時亦能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建議股份回購計劃亦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有信心。

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建議股份回購計劃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倘進行)，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規定。董事會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其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引發任何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建議股份回購計劃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倘進行)將視乎市況等因素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